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联”）向成都曼德莱斯公司收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德莱斯）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曼德莱斯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近日，公司接到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单位）《百利装备集团关于同意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成都曼德莱斯电联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津百利装备报[2015]7号）。同意成都瑞联公司收购曼德莱斯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净资产评估值。

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47号），曼德莱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评估价值为488,444万元。

曼德莱斯100%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肆亿捌仟捌拾万元人民币，期后（2014年11月30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所有者权益变动由成都瑞联承担。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5-021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联”）向成都曼德莱斯公司收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德莱斯）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曼德莱斯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近日，公司接到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单位）《百利装备集团关于同意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成都曼德莱斯电联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津百利装备报[2015]7号）。同意成都瑞联公司收购曼德莱斯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净资产评估值。

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47号），曼德莱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评估价值为488,444万元。

曼德莱斯100%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肆亿捌仟捌拾万元人民币，期后（2014年11月30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所有者权益变动由成都瑞联承担。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032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1日、2015年1月28日、2015年2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2月25日、2015年3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开市后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26日、2015年4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1日、2015年1月28日、2015年2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5-01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的通知，曙光集团于2014年4月28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45,000,000股于2015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曙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3,71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17%），其中已质押141,7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85%）。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5-01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的通知，曙光集团于2014年5月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25%）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上述质押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4月7日。

截止本公告日，曙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3,71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17%），其中已质押141,7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85%）。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5-01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东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8日，东菱集团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订了《东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东菱集团将所持有的新宝股份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32,250,7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东莞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5月6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2015年4月7日，东菱集团与东莞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前购回交易，将

中质押的股份为4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3.53%，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

ST震客

公告编号：2015-043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补充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披露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根据深交所要求，现就公告中特别风险提示和风险提示中第一点牌照原因和第二点公司首次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原因的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特别风险提示：

1、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和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停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3.2.12条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4月30日起实行退市风险预警。

3、截至2015年4月7日，共有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123,036万元。

4、经纶律师事务所，公司将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5.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重整进展情况

1、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

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决定书》，指定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起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实施停牌，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公司在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停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3.2.12条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4月30日起实行退市风险预警。

3、截至2015年4月7日，共有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123,036万元。

4、经纶律师事务所，公司将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5.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4月9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7

(3)异地股东公司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5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骏景路1号402室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020)83693365,83693321。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邓鸿、胡小姐。

联系电话:(020)83693365,8369332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公司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与日常投票程序相同。

(2)投票代码:062181;投票简称:传媒投票。

(3)买卖方向:买入代表赞成,卖出代表反对。

(4)在投票当日,股东可以在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5)在投票当日,股东可以在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6)在投票当日,股东可以在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7)在投票当日,股东可以在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8)在投票当日,股东可以在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9)在投票当日,股东可以在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10)在投票当日,股东可以在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